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108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本部訂定防疫期間寺廟活動統一管理措施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9年3月5日府民禮二字第1092102471號函。

訂

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採行包括管制集會或其他團體活動在內之措施，該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。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明定，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期間，對國內各類集會活動進行管制之必要性及管理措施，應由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決定及發布。按該中心目前尚未明令禁止國內各類集會活動之舉辦，先予敘明。

線

三、近期COVID-19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，且有感

雲林縣政府　109/03/09
1090513035

染源不明個案，為社區傳播之警訊，爰該中心於109年3月4日修訂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茲就新版指引之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，如節慶、祭典，均得廣義解釋為「集會活動」。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定義，只要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上，足以影響當地公共衛生因應量能，均屬群眾集會(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)。

(二)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活動之必要性，對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，建議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；另參與活動者為非特定對象，且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，則建議延後或暫停舉行。

(三)為利主辦單位、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進行風險評估，新版指引提供6項評估指標，包括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、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、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、活動持續時間、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
(四)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，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。

四、關於貴轄宗教集會活動是否延後或暫停舉行，現階段請貴府輔導宗教團體參依前開指引研判，必要時可邀集當地衛生單位共同討論；活動倘經評估如期辦理，主辦單位應參依前開指引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、防疫宣導、防疫設施、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及工作人員

健康管理等相關規劃等，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準備與措施。另集會活動若為大型法會或其他同類型活動，亦可鼓勵主辦單位改以直播等方式進行。

五、其他防疫注意事項，請參閱前開因應指引。該指引內容隨疫情發展適時更新，最新版本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專區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)下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09 14:11:46